**关于做好2021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（个人项目）集中结题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学系：：

按照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（个人项目）集中结题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现将本次项目结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结题类别**

本次集中受理个人项目结题，项目类别包括：1.党的建设研究专项；2.党史学习教育研究专项；3.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研究专项；4.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专项；5.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专项；6.体美劳教育研究专项；7.教育信息化技术研究专项。

**二、结题要求**

1.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结项，本次项目结题采用网上申请方式，系统提交《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结题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结题报告》）及有关结题材料。未按规定时间及程序申请结题者将予以撤项。

2.上述项目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，并填写《项目延期申请表》，详细说明延期理由及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，经学校同意并签署意见盖章后上传系统。**延期时间一次不得超过1年，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2次**，到期仍未完成者将予以撤项。

3.凡被撤销的项目，由学校负责追回已拨付经费剩余部分，用于我校自选课题立项；被撤销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自治区科学研究各类项目。

4.至今未开展任何研究工作的项目，由学校负责追回已拨经费，并对违反规定滥用课题经费者追究责任，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图书、设备等属于国有资产，按规定全部上交学校。

**三、结题流程**

1.本次项目结题清理工作采用网上申请方式，网址：https://jyky.nmgov.edu.cn/nmgkypt,申请者要认真阅读并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科研项目结题申请操作说明书》进行规范操作（见附件）。

2.申请者需上传材料包括结题报告（需上传依托单位盖章版）、专家鉴定表、计划任务书、项目成果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，研究成果须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。

3.系统申请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，请项目负责人务必在2023年1月5日前所有结题材料准备好，到科技信息中心430办公审核后上传。

联系人：哈顺其其格，张紫叶

联系电话：18504821820、13734829177

**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科研项目结题申请操作说明书.docx（登录学院官网下载）**

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科技信息中心

2022年12月7日